

審核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
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HPLB(PL)071

問題編號

0095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91 地政總署 分目：

綱領： (1)土地行政

管制人員： 地政總署署長

局長：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

問題：就“土地徵用”的指標中，“市區重建工程項目(物業權益數目)”由2004年的161個大幅增加至2005年預算的550個的原因為何？

提問人：馮檢基議員

答覆：市區重建局(下稱“市建局”)將於2005年展開的項目，不論在數量和規模方面均會大幅增加。

在2004年，市建局展開了5個項目，有535項由私人業主持有的物業權益受到影響，當中有161項須由地政總署代市建局收回，其餘則由市建局在收地前透過磋商成功收購。

在2005年，市建局計劃展開8個項目，很可能會影響到合共1573項物業權益，而當中估計約有550項須由地政總署代市建局收回。

簽署：

姓名：

劉勵超

職銜：

地政總署署長

日期：

1.4.2005